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8 年法規測驗題目答案【行政組】

### 一、是非題（30%）

1. 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2. 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雖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3. 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經撤銷任用，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不予追還。
4.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職務人員陞任均未滿 1 年，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5.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 3 個月，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
6. 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三親等以內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7. 公務人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機關不得拒絕。
8. 約僱人員具慰勞假 30 日，超過 14 日未休畢日數，可以發給補助費。
9.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已滿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在二年以內給與公假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10. 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人員，致其當年考績晉級無法於次年 1 月執行者，應改發一個月獎金。
11. 現職人員阿鋒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對於法治業務具有興趣苦修取得法律學系 20 學分，可以據以調任法制職系及支領專業加給表（五）之法制加給。
12. 阿珍曾任鄉公所保育員（70 年-82 年），82 年考上普考擔任本處科員 15 年，今年屆滿 50 歲，如欲辦理退休時，得依規定辦理併計退休年資，並支領月退休金。
13. 公務員因貪污案件上訴最高法院，該案並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適逢屆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
14.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國外地區長期僑居或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連續居住超過 183 天），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停發月退休金。
15.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部分殘廢以上等級，可准辦退休。

### 二、選擇題（50%）

1. 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1)當日 (2)至第 2 日(3)至第 3 日(4)至第 5 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2. 勞基法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1)20 人 (2)30 人(3)50 人(4)100 人以上者，應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
3. 依職務編號編定 A100010，劃線數字代表(1)單位 (2)職稱(3)流水號(4)備用號。
4.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1) 6 個月 (2) 1 年(3) 1 年 6 個月(4)2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5.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下列何者非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1) 服兵役。(2) 大學進修。(3) 父母病危。(4) 生產。
6.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多久之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1) 5 個月。(2) 4 個月。(3) 3 個月。(4) 2 個月。
7.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滿幾年，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1) 1 年。(2) 2 年。(3) 3 年。(4) 4 年。
8.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用人機關申請延期報到者，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幾日內函復結果？(1) 3 日。(2) 5 日。(3) 7 日。(4) 10 日。
9. 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幾職等任用資格(1) 第 5 (2) 第 3 (3) 第 2 (4) 第 1 職等。
10.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1) 曠職繼續達 2 日者(2) 曠職累積達 2 日者(3) 曠職繼續達 1 日者(4) 曠職累積達 1 日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3】1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幾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1）12月（2）9個月（3）6個月（4）3個月。
- 【3】12. 自98年7月13日起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幾？（1）1（2）2（3）3（4）4。
- 【1】13.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規定，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多少比例出席，始得開會？（1）1/2（2）2/3（3）3/4（4）4/5。
- 【2】14.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5職等職務人員，擬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其以5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條件為何？（1）最近3年均須考列甲等（2）最近3年須考列2甲1乙以上（3）最近3年均考列乙等以上（4）最近1年無考列丙等。
- 【3】15. 約僱人員於97年7月到職（無其他可併計年資）98年續僱，其98年1月起慰勞假日數為何（1）尚無慰勞假（2）7天（3）3.5天（4）14天。
- 【3】1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1）2000元（2）2500元（3）3000元（4）3500元。
- 【1】17. 小張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小張應向何單位提起復審（1）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2）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3）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4）行政法院。
- 【1】18.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範圍內之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多少百分比者，不在此限。（1）10（2）15（3）20（4）25
- 【3】19. 縣府薦任8等科長職缺自97年1月出缺，因遴補困難，98年2月經依縣府改派該科內5等科員代理其職務，並持續代理1個月以上其代理職務加給如何計支？（1）按所代理職務職等核支（2）按該委任職等核支（3）不得支領（4）以上皆非。
- 【1】20. 小蘭今年已經年滿62歲，在公務部門任職共40年，他民國50-65年是擔任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工友15年；之後有5年的時間是擔任員山鄉公所書記，而最後20年是在宜蘭縣政府擔任辦事員，小蘭可申請今年度自願退休，可申請支領工友部份退休金年資（1）15年（2）10年（3）5年（4）以上皆非。
- 【1】21. 小慧任職未滿15年腰椎機能嚴重喪失（部分殘廢等級）因病留職停薪期滿未能復職，需辦理（1）資遣（2）退休（3）尊重當事人意願選擇資遣或退休（4）以上皆非。
- 【4】22. 支月退休金人員於97年7月8日死亡，其月退休金自何時停發？（1）97年7月9日（2）97年7月16日（3）97年8月1日（4）98年1月1日。
- 【4】23.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撫新制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每任職1年給與幾個基數最多核給幾個基數？（1）每任職1年給與1個基數，最多35個基數（2）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最多53個基數（3）每任職1年給與1.5個基數，最多52個基數（4）每任職1年給與2個基數，最多70個基數。
- 【2】24. 林某因投資失利負債累累申辦退休，其在台灣銀行開立之退休金帳戶，債權銀行可否申請法院民事執行？（1）不可以，退休金不得扣押（2）可以，欠債還錢符合公平正義（3）原則不可，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後可以（4）以上皆非。
- 【4】25. 公務人員阿忠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課員退休後擬再任有給公職，下列職務何者適合，不必擔心停支月退休金。（1）書記（2）辦事員（3）課員（4）以上皆非。

### 三、簡答題（20%）

1. 請問您人事人員的共同願景為何？策略績效目標為何？（5分）

答：（一）共同願景：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二）策略績效目標：

1. 建構合理化的人事措施。
2.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3. 型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倫理。
4. 增進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5.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2. 張三係某大學資訊學系畢業，應高考 3 級資訊處理職系及格，分發資訊處理職系任用，不考慮陞遷法規定，就張三現有資格如擬調任人事行政職系，應如何辦理，請詳述過程及時間？(5 分)

答：張三以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系或圖書資訊管理職系或統計職系」，再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任「經建行政職系或圖書資訊管理職系或統計職系」滿 6 個月後，再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後，得調任與「一般行政職系」同職組之「人事行政職系」任職。

3. 小宜長女小花於五專畢業後參加轉學考，插班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 2 年級，其子女教育補助如何支給？又小花已申請助學貸款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小宜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已申請小花學雜費減免 1/2，如何計算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如小宜之夫小陳係死亡撫卹小花申請就學優待有案，小花得應如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數額）？另小花如申請繁星計畫就讀私立大學（學費比照公立大學）如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5 分)

答：(1) 五專五年級畢業學制相當於大學二年級，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大學三年級始能申請補助。

(2) 申請助學貸款尚未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 已申請身心障礙補助學雜費減免屬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依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依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獲得繁星計畫就讀私立大學（學費比照公立大學）之補助係屬私立大學自籌經費，依規定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 公務人員對於考績評定乙等不服，擬提起救濟，請簡述其救濟程序？(5 分)

答：欲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繕具申訴書，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提起再申訴。